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，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中物光电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 976 万元的价格对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物光电”）增资，同意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受让宁波小星星车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中物九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、陈嘉康和杨雪梅持有的中物光电 5%、3%、6%、4% 股权，受让价格分别为 406.67 万元、244 万元、488 万元、325.33 万元。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中物光电 30% 股权，共出资 2,44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增资协议》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回避表决。

公司向中物光电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，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

31日预计发生金额为5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9日